附件2

第五批河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

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

项目类别：

项目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人姓名：

所在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、省直单位：

河 南 省 文 化 和 旅 游 厅

二○二一年九月

注意事项

一、封面“项目类别”、“项目编号”及“项目名称”按已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文件中的类别、编号及名称规范填写。

二、“姓名”及“出生年月”均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，如与市级（县级）代表性传承人公布文件不一致，请在姓名后用括号标注；

三、本申报书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GB\_2312小四号字体填写，可以扩展。

四、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意见”栏中，须明确表示“同意推荐”并加盖公章。

五、表格内容一律在计算机上操作填写（除签字盖章部分外），填写内容应真实、准确、简练，凡弄虚作假者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2寸彩照 |
| 民 族 |  | 出生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职 业 |  | 从艺时间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职务职称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确定为省辖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 |  年 月 |
| 确定为直管县（市）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 |  年 月 |
| 个人简历 | （填写申报人的学习、学艺、从艺经历） |
| 传承谱系 |  |
| 申报人所掌握的项目知识和技艺特点 |  |
| 个人成就 | （填写申报人所获得的奖励、表彰及理论研究成果） |
| 授徒传艺情况 | （填写授徒人数及徒弟基本信息；非遗进校园、开展的培训活动等） |
| 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 | （填写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、展示以及各种群众性活动；参加对外、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活动；参加研讨、座谈、讲座、培训活动等。） |
| 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、资料情况 |  |
| 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 |  |
| 申报材料授权书与履行义务承诺书 | 本人自愿申请为河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，同意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无偿使用本申报材料。本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，充分了解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相关权利义务，积极履行各项传承义务。 申报人（签字）：   年 月 日 |
| 传承人身份证复印件 | （插入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） |
| 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意见省辖市（省直管县市） | （从技艺水平、代表性和影响力、师承和授徒情况三方面对传承人进行评价，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）（200字左右）。专家组组长（签字）年 月 日 |
| 评审专家名单（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） | 姓名 | 年龄 | 专业 | 职称 | 单位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意见省辖市（省直管县市）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